附件5

2025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支持轻工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支持方向及支持方式
2. 支持“三品”重点项目（01）

天津市“三品”重点项目主要包含轻工、纺织、食品领域，深入落实国家“三品”战略，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大方向，遴选一批创新性强、示范效应明显、对产业发展有显著带动提升作用的重点项目。

（二）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02）

对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给予6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 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 申报支持方向（01）需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拥有自主品牌，研发、生产、销售的消费品为具有区域特色与文化内涵，拥有一定的知名度、竞争力与影响力的国潮新品、老字号老品牌或时尚科技产品。近三年来未发生过质量、安全、税收、环保等不良记录。

2．企业经营具有一定规模，注重体制创新，建立了符合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的现代企业制度。

3．企业注重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研发实力雄厚，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积极采用新工艺、新配方、新技术，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整体或核心技术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4．企业参与制定或执行国内外先进质量标准，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实施质量精准化、数字化管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发展规划，重视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采用新媒体、新业态，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各类会、展、赛、节等活动。注重营销创新，推进新型消费场景建设，营销渠道多元丰富。

（三）申报支持方向（02）需符合以下条件

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应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天津市工艺美术大师参与，为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由高等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授权建立，具有较为完善的工艺美术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能为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天津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身体健康，能够独立胜任工作室日常工作，或带领团队进行工艺美术一线生产创作、教学、传承、研究活动。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掌握某一类传统工艺美术技艺，水平在同行业领先，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或在技术革新、工艺改造、成果转化、开展技能交流、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产业发展等方面贡献突出。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支持方向（01）报送以下材料：

1．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选择奖补类）。

2．填报补充申报材料（附件5—1）。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

4．相关证书复印件（有关证照、获奖证书、品牌商标等）

5．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支持方向（02）报送以下材料：

1．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选择奖补类）。如无审计报告可不提供。

2．填报补充申报材料（附件5—2）。

3．工作室所获得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天津市工艺美术大师等级证明材料。

4．工作室所取得的主要业绩成果、专利、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

5．工艺美术大师个人信用信息（https://ipcrs.pbccrc.org.cn/下载个人征信报告）；归属单位信用信息（详见通知正文“申报材料”第4条“信用信息”）。

6．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通知正文和本附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电子文档光盘（word和PDF格式）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附件：5—1．天津市“三品”重点项目申报书

5—2．天津市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

书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工业处 高杰

联系电话：83608096）

附件5—1

天津市“三品”重点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 报 时 间：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
| --- |
| 一、申报单位信息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合资企业 □其他 （请自行列明） |
| 单位规模[[1]](#footnote-0)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产业领域 | □纺织 □轻工 □食品 （参考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明确所属中类4位代码）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所在部门及职务 |  |
| 电话 |  | 邮箱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_\_\_\_\_\_\_万元 | \_\_\_\_\_\_\_万元 | \_\_\_\_\_\_\_万元 |
| 净利润总额 | \_\_\_\_\_\_\_万元 | \_\_\_\_\_\_\_万元 | \_\_\_\_\_\_\_万元 |
| 税收总额 | \_\_\_\_\_\_\_万元 | \_\_\_\_\_\_\_万元 | \_\_\_\_\_\_\_万元 |
| 研发投入 | \_\_\_\_\_\_\_万元 | \_\_\_\_\_\_\_万元 | \_\_\_\_\_\_\_万元 |
|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 人数/占比 | 人数/占比 | 人数/占比 |
|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以及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2]](#footnote-1) | □是（事故名称： ）□否 |
| 相关荣誉 | 1.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2.专精特新企业：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3.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4.绿色工厂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注：需提供佐证材料） |
| 数字化赋能 | □数字化车间 □智能工厂（注：需提供佐证材料） |

|  |
| ---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时间（应正在建设）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应用领域 | □纺织 □轻工 □食品  |
| 项目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  |

|  |
| --- |
| 三、申报项目详细介绍 |
| **（一）申报单位简介**简要阐述申报单位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建议400字以内。**（二）项目简介**简要阐述申报项目拟解决的行业痛点或关键问题、应用必要性以及实施目标。建议500字以内。**（三）主要做法**介绍项目的实施方案、主要措施等。建议1000字以内。**（四）应用成效**介绍项目可量化的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可进行前后效果对比，例如成本、生产效率、质量、能耗、主要产品国内与国际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等。建议500字以内。**（五）典型经验**说明项目取得的创新性经验或亮点，包括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品牌创新、模式创新等。建议500字以内。**（六）推广价值**分析项目在区域、行业、领域的可复制性及示范作用，说明该项目的应用前景、产业的带动作用以及对落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的积极影响。建议500字以内。 |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五、真实性承诺 |
| 本申报书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六、推荐意见 |
|  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2

天津市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

申 报 书

申报工作室名称 ：

推荐单位（盖章）：

 申 报 时 间：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
| --- |
| 一、工作室有关情况 |
| 地址 |  | 邮编 |  |
| 产权归属 |  | 注册时间 |  |
| 办公面积 |  | 办公电话 |  |
| 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限200字） |  |
| 工作室设备情况（限200字） |  |
| 二、归属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归属单位简介（限200字） | （包括科技研发、规模、影响力等情况） |
| 三、工作室工艺美术大师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艺门类 |  | 技艺专长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时间 |  |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 取得时间 | 年　月 |
| 获得工艺美术大师称号情况 | □国家级 □市级 |
| 手机 |  |
| 社会职务 | 单位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  |
| 工作简历 |  |
| 技艺特长和工作业绩 |  |
|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作品获奖情况 |  |
| 四、传承人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称号 | 主要业绩 | 师承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作室实施计划 |
| 主要包括工作室的：1.基本条件；2.在本专业做出的突出成果；3.传承人培养计划；4.2024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未来三年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可另附纸页） |
| 六、归属单位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七、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  （ 签章）  年 月 日 |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工业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footnote-ref-0)
2. 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标准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一）（二）；重大、特大环境事故认定标准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附件一第一条、第二条。 [↑](#footnote-ref-1)